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310,85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4-1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低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017,448.76	14,534,859.35
本期利润	296,017,448.76	14,534,859.35
本期净值收益率	4.4219%	3.22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53,750,808.85	544,628,993.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17	103.2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7.7905%	3.22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收益率指标实际上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同时增加披露以下财务指标:
(1)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4.1135元
(2)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4.01%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2,658,184.28元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1700元
3、本基金于2013年4月3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本基金份额面值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0元 。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17元,含节假日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27%	0.0095%	0.0883%	0.0011%	0.8344%	0.0084%
过去六个月	2.0358%	0.0112%	0.1766%	0.0010%	1.8592%	0.0102%
过去一年	4.4219%	0.0135%	0.3506%	0.0010%	4.0713%	0.01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905%	0.0138%	0.6156%	0.0010%	7.1749%	0.01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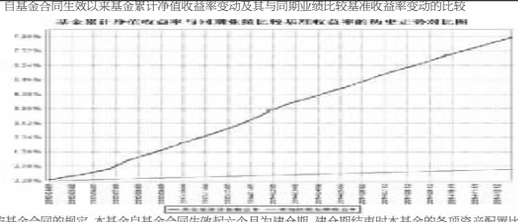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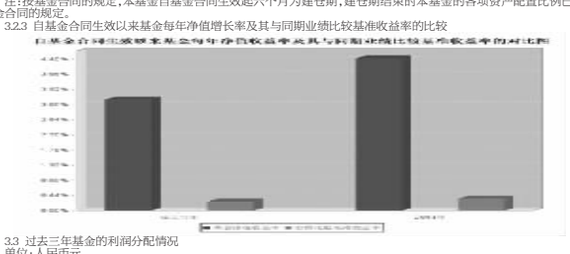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74.36	550,474,622.83	-	550,474,622.83	-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74.36	550,474,622.83	-	550,474,622.8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4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哲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	5年	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担任助理投资经理职务;并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3年5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25日起兼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3日起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5日起兼任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14日起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3日	-	7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 》,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控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静争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授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4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5356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109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78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51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5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来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5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6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1581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9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69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69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0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198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43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53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16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16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7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有所下滑,通胀增速减弱,房地产销售未能延续前一年的增长态势。在这种背景下,央行运用多种创新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并在11月降息,以期拉动经济增长。全年来看,资金面非常充裕,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只是随着年底股市大涨,债券市场面临着一定的资产配置转移压力,收益率有所上行。

本基金合理安排现金流,同时抓住资金面波动的时机进行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的同时提升组合的静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1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2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在实体经济需求萎靡,产能过剩严重的背景下,经济在短时间内难以出现明显反弹。由于2014年下半年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因此今年通胀风险不大。但是近期出现一些积极因素:2014年10月份以来,随着放松政策的逐渐加码,房地产销售迅速恢复。预计上半年房地产销售将延续反弹态势,从而带动房地产投资的增长,稳定经济增速。同时发改委年末集中批复大量投资项目,也会为年初的增长带来动力,预计2015年铁路等基建投资规模仍会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出台,今年地方政府面临着很强的再融资压力。同时随着企业盈利的恶化,部分行业企业现金流状况不容乐观,今年信用事件可能会不时发生。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接下来将继续根据组合的规模波动进行组合的调整,在充分预防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压力前提下,抓住关键投资机会进行资产配置,合理安排现金流,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静态收益水平。同时加强个券甄别,严密防范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90,509.44	1,171,771.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77,891.64	454,498.3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37,152.90	351,531.3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1.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1,963.15
西南证券	53,654.09
东北证券	193,720.10
第一创业	219,373.74
合计	3,158,711.08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404.53
西南证券	-
东北证券	36,967.42
第一创业	-
合计	247,371.9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70,191,912.88	-	-	-	-

注:本基金于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5,400.00	0.0300%	5,286.00	0.1000%
第一创业	994,000.00	0.7500%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开支付。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569,124,297.74	609,006.12	46,804,305.43	319,934.18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982,564,433.67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5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1 投资组合报告

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982,564,433.67	13.43
	其中:债券	1,982,564,433.67	13.4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0,032,350.05	8.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52,693,116.49	77.58
4	其他各项资产	86,543,803.31	0.59
5	合计	14,761,833,703.52	100.00

1.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180天的情况。

1.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4.23	6.5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3.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7.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8.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6.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90	6.55

1.4 期末投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0,109,314.14	2.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0,109,314.14	2.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52,455,119.53	12.37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982,564,433.67	14.85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1.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424005	14中冶SCP005	1,800,000	179,971,253.99	1.35
2	011437010	14中建材SCP010	1,300,000	129,867,997.40	0.97
3	011415005	14中铝业SCP005	1,000,000	100,293,314.49	0.75
4	071404016	14广发CP016	1,000,000	99,975,552.68	0.75
5	011437009	14中建材SCP009	900,000	90,173,466.19	0.68
6	120403	12农发03	900,000	89,875,704.69	0.67
7	041456011	14穗地铁CP002	600,000	60,394,030.17	0.45
8	041454015	14北部湾CP001	500,000	50,225,856.01	0.38
9	041456039	14冀建投CP002	500,000	50,213,858.44	0.38
10	140430	14农发30	500,000	50,162,603.19	0.38

1.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序号	偏离情况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8.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1.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14中建材SCP009(债券代码:011437009)和14中建材SCP010(债券代码:011437010)

根据14中建材SCP009和14中建材SCP010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触犯相关法规被处以罚款并限期整顿,罚款金额为4097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14中建材SCP009和14中建材SCP010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6,543,803.3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6,543,803.31

1.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954	16,760.23	108,483,702.00	81.38%	24,827,148.00	18.62%

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6,183,980.00	19.64%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7,000.00	7.24%
3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7,007,987.00	5.26%
4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5,272,604.00	3.96%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3.6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2,524.00	3.59%
7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0.00	2.14%
8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2,229,172.00	1.67%
9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9,500.00	1.65%
1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530.00	1.49%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1,044,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77,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2,578,53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4,544,68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310,850.00

注:本基金于2013年4月3日(基金份额折算日)按折算比例1%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

§4 重大事件揭示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4.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4.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5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